

# 安徽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暂行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是指依据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综合考虑各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耕地提质改造、违法占用耕地管控等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区）、乡（镇）政府给予资金补偿激励。

第三条 省自然资源厅于省政府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束后，提出省级补偿激励对象名额分配计划。受补偿激励的设区市（省直管县）由省自然资源厅评价推荐，受补偿激励的县（市、区）、乡（镇）由设区市政府组织评价推荐。各设区市根据分配名额，逐级履行公示程序后，报送推荐省级补偿激励的县（市、区）、乡（镇）名单。省自然资源厅在广泛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后，对拟确定的省级补偿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并公布。

第四条 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从省级留存新增建

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统筹安排，每个受补偿激励的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区）、乡（镇）分别安排补偿激励资金 300 万元（省直管县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申报的补偿激励资金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 第五条 省级耕地保护考核及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耕地保有量任务完成情况；
-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 （三）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
- （四）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 （五）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
- （六）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 （七）耕地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 （八）激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 （九）违法占用耕地管控情况；
- （十）耕地保护其他工作情况。

各市、县（市、区）在评价推荐省级补偿激励的乡（镇）政府时，应侧重考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保护效果。

#### 第六条 不予补偿激励的情形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区），不予补偿激励：

1.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补充耕地任务

（包括落实省级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等主要指标有一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2. 因耕地保护不力被自然资源部、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约谈或问责的；

3. 省级以上典型案件挂牌督办的；

4. 被省自然资源厅确定为执法监察重点监控的；

5. 有违法占用耕地情形被省自然资源厅暂停用地报批受理的；

6. 耕地保护专项活动及违法占用耕地整改推进不力的；

7. 巡视巡察、审计、耕地保护专项督察中，指出耕地保护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不予补偿激励：

1. 存在未经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农民建房，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问题；

2. 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 设施农用地管理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在设施农用地的使用期满未按要求督促复垦到位的；

4. 以往年度指出的上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第七条 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

（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配套

服务设施支出；

（三）补充耕地项目的后期管护；

（四）耕地保护信息化建设；

（五）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六）耕地保护相关的其他支出。

受省级补偿激励的乡（镇）政府应将不低于补偿激励资金的 50%用于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上述耕地保护相关活动。

第八条 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谁使用、谁负责”，严禁用于单位和个人发放工资、津补贴或奖金等支出。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区）、乡（镇）补偿激励资金使用方案，须在每年各市报送推荐省级补偿激励对象名单时一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资金使用方向超出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使用范围的，取消受补偿激励资格。受补偿激励地方要将补偿激励资金使用方案列入政务信息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区）自然资源、财政、审计部门要对耕地保护补偿激励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加强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违规扣留、超范围分配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取消所在设区市（省直管县）下一年度受省级补偿激励资格。

第十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本地区的补偿激励政策或实施细则，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推进营造“谁保护、谁受益”的氛围，推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的落实。

本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